**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**建築執照會審申請須知**

1. 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：

(1)填寫建築執照申請書1份，敘明申請基地位置及聯絡方式。

(2)備妥建物之構造、外觀色彩及屋頂形式之證明書圖，作為附件佐證資料。

(3)如為委託代辦者，應取得申請人之委託同意書，供機關備查。

(4)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供機關備查。

(5)如土地為共同持有，應取得其他土地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供機關備查。

1. 送達方式：

(1)由本人或委託人親送至管理處。

(2)以郵遞方式寄至管理處。

(3)管理處地址：9784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興鶴路二段168 號。

1. 受理及審查流程：請詳「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流程圖」。